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2178031-13317513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 路标牌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镇泰路 299 号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NXC2026-29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
- 3、采购内容：包件一公路养护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维护、包件二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
- 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6、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专业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安设施养护资质）；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小、微型企业参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时间 2026-03-19 至 2026-03-26 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悉报名须提供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5) 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交安设施养护资质)。

2、凡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携带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验看, 复印件留存;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于公告时间内委派授权代表到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进行现场审核。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04-01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6-04-01 13:45 (待定,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开标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2、磋商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泰路 299 号	地 址: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 编:	201901	邮 编:	200940
联系人:	姚月丽	联 系 人:	郑晨
电 话:	66591323	电 话:	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邮编：201901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1999 联系人：郑晨 电话：66781792 传真：66781792
4	项目采购预算	包件一公路养护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维护：50 万元，其中最高投标限价 50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包件二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80 万元，其中最高投标限价 80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册等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9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密封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图纸除外。）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响应截止期	详见公告
12	磋商日期	详见公告
13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4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5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9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1	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10%
注意事项：		
政策功能	<p>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1、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2、环保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3、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限制采购进口产品。</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p> <p>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p> <p>(1) 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p> <p>(2) (或)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p> <p>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过硬素质的队伍，为场所提供工作服务，以确保场所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

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1.32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3. 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23. 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

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与办法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70分，商务标3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竞争性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6、资质等级：见前附表；

7、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

9、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	是否满足前附表要求
4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无异议函	是否提供无疑问函。
6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6〕2号执行。

三、商务标评审分值（3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分 (共70分)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30 ①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分
2	技术分 (共90分)	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服务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符合要求。（20~10分）	20分
3		服务机构的落实、采取的技术、有效达到相应的技术规范的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有明确的服务管理方案。（10~5分）	10分
4		投标单位对于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10~5分）	10分
5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调查机械配备。（10~5分）	10分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类似相关业绩进行考核（须提供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近3年内的项目一个得1分，上限5分；（0~5分）缺项得0分。	5分
7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服务内容原始材料收集及对于服务内容了解情况进行评定。（1~5分）	5分
8		投标单位若在上海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或驻地得1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定。（1~3分）	4分
9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6分。	6分

合计	100 分
----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磋商结果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根据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_____由乙方中标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 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名称：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地点：宝山区管公路

第三条工程范围：区管公路

内容：路名牌、吨位牌、分界牌加工及安装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五条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施工图和说明书为基准，以 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119《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确需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其工程质量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

第七条 工程造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一、工程款的支付、结算：

-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 2、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备注：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 3、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统计员上报工程量月报表，报表格式按投标格式。
- 4、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惠条件，应为本合同的附加条件，同时作为结算的依据。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做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编制工作，如不能按期和按规定完成，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除 5%合同款，作为竣工档案资料保证金。并待乙方正确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方可结算

二、交工验收办法：

甲、乙方联合进行初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材料供应：

- 一、凡协商，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等凭合格证（或测试报告）运至施工地点，由乙方收料签证。
- 二、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出示材料合格证，并经甲方验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 1、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
- 2、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并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工作。
- 3、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 面管理、检查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
- 4、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
- 2、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和组织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工程量月报表、月份施工计划、隐 蔽

工程验收通知单、各种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管线损坏、工程竣工验收等），以及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机具和设备计划。

3、委派_____同志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4、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不得造假，并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导致工伤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

四、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由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要无偿付逾期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五、工程在规定的竣工日期逾期不能交付的，要交付逾期违约金，其违约金的标准按照标书承诺。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

第十二条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市政局质监站（区质监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投标文件相关工期、文明施工、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2、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__六__份，甲方执三__份，乙方执三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根据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_____由乙方中标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 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名称：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工程

地点：宝山区管公路

第三条工程范围：区管公路

内容：路名牌、吨位牌、分界牌加工及安装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五条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施工图和说明书为基准，以 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J08-119《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 工

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确需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其工程质量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

第七条 工程造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一、工程款的支付、结算：

-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 2、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尾款。（备注：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 3、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统计员上报工程量月报表，报表格式按投标格式。
- 4、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惠条件，应为本合同的附加条件，同时作为结算的依据。
-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做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编制工作，如不能按期和按规定完成，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除 5% 合同款，作为竣工档案资料保证金。并待乙方正确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后，方可结算

二、交工验收办法：

乙、乙方联合进行初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材料供应：

- 一、凡协商，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等凭合格证（或测试报告）运至施

工地点，由乙方收料签证。

二、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出示材料合格证，并经甲方验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 1、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
- 2、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并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工作。
- 3、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 面管理、检查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
- 4、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

收。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
- 2、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和组织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工程量月报表、月份施工计划、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各种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管线损坏、工程竣工验收等），以及 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机具和设备计划。
- 3、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 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 4、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不得造假，并于提交竣工验收 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
-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
- 6、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凡属乙方 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乙方擅自 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导致工伤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乙方 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

四、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由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要无偿付逾期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五、工程在规定的竣工日期逾期不能交付的，要交付逾期违约金，其违约金的标准按照 标书承诺。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

第十二条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市政局质监站（区质监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

担。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投标文件相关工期、文明施工、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2、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满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六 份，甲方执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

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3000-6000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6000-12000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达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6年 月 日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期：

注：此表一式3份，业主1份、监理单位1份、施工单位1份

附件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 <2.5 米、一般区域 <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4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0.25\text{MPa}$ 、隧道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2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附件 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 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 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3、承包价款: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

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

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

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的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

作人员外出 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绿色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要求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混凝土（预拌混凝土）

具体标准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 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二、工作量

包件一：公路养护公示牌等附属设施维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0205003001	新建路政宣传牌（双面）	<p>1. 宣传牌类型:新建路政宣传牌（双面）</p> <p>2. 宣传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套	1
2	040205003002	更换路政宣传牌（双面）	<p>1. 路名牌类型:更换路政宣传牌（双面）</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套	3

3	040205002001	更换单面路政 宣传牌杆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牌类型:更换单面路政宣传牌杆件 2. 宣传牌材质: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3. 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4.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回填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 安装就位 6. 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72
4	040205002002	新建单面路政 宣传牌杆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2.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3. 宣传牌类型:更换单面路政宣传牌杆件 4. 宣传牌材质: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回填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 安装就位 6. 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36

5	040205003003	安装路政宣传牌（单面）	<p>1. 宣传牌类型:安装路政宣传牌（单面）</p> <p>2. 宣传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18
6	040205003004	更换路政宣传牌（单面）	<p>1. 宣传牌类型:更换路政宣传牌（单面）</p> <p>2. 宣传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36

7	040205003005	安装轴载牌(Φ600)	<p>1. 路名牌类型:安装轴载牌(Φ600)</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2
8	040205003006	安装限载牌(Φ600)	<p>1. 路名牌类型:安装限载牌(Φ600)</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2

9	040205003007	安装路名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名牌类型:安装路名牌 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套	2
10	040205002003	安装柱式标杆 Φ90×3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2.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 3. 宣传牌类型:安装柱式标杆 Φ90×3400 4. 宣传牌材质: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开挖、回填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捣、养护 4.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5. 安装就位 6. 余方外运及弃置 	根	2
11	040205006001	实线 热熔型涂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工艺:热熔漆 3. 线型:实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125

12	040205006002	分界虚线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 热熔型涂料 2. 工艺: 热熔漆 3. 线型: 分界虚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941.5
13	040205006003	横道线 热熔线涂料	1. 材料品种: 横道线 热熔线涂料 2. 工艺: 热熔漆 3. 线型: 横道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913.6
14	040205006004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 停车线 热熔型涂料 2. 工艺: 热熔漆 3. 线型: 停车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91.6
15	040205006005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1. 材料品种: 导向箭头 热熔型涂料 2. 工艺: 热熔漆 3. 线型: 导向箭头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51.24

包件二：公路路名牌等附属设施维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市政工程				

1	040205003001	路名牌/分界牌	<p>1. 路名牌类型:路名牌/分界牌</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180
2	040205003002	桥梁限载标志	<p>1. 路名牌类型:桥梁限载标志</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85

3	040205003003	更换路名牌/分界牌牌面	<p>1. 路名牌类型:更换路名牌/分界牌牌面</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90
4	040205003004	更换桥梁限载标志牌面	<p>1. 路名牌类型:更换桥梁限载标志牌面</p> <p>2. 路名牌材质、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3. 杆件类型、材质及规格尺寸:满足市政、公路相关标准</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厚度:满足市政相关要求</p>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217

备注：详细工作量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附件（PFD 格式）为准，受限于网站上传规则限制，如需 ZBQD 格式请前往我司获取。

三、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建材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建材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内容

- 1、环保性能：建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严格标准，确保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法定限值，以维护环境健康。
- 2、节能性能：建材需展现卓越的保温隔热性能，旨在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3、资源利用：优先选用由可再生资源或回收材料制成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 4、可持续性：建材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过程需全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5、耐久性：建材应具备高度的耐久性，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频繁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6、安全性能：建材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稳固，保障人身安全。
- 7、健康舒适：建材应有助于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为居住者及使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 8、标准认证：建材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LEED 等国际绿色建筑认证，以证明其绿色属性及品质。

六、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件、项目招标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项目需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开展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采购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包 1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周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公路标牌项目包 2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周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 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